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东扶联发〔2019〕18号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区林业草原局、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7 月 26 日资金安排通知，下达 2019 年第十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 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 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

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你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扶贫资金项目绩效，根据项目申报区级评审时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参照财政部模板修改完善，达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录入标准，配合区财政局完成后续绩效目标录入工作，并根据区级统一部署，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动态监控。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五、严格信息录入。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19 年第十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东川区扶贫办



东川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纪委、区审计局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 2019 年第十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责任 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使用 财政涉农 资金（万 元）	本次分配 下达资金	预算科目	备注
合计				450	357		
1	区农业农 村局	区农业农 村局	甜杏提产增效示范 推广项目	290	197	2130505	
2	区林业草 原局	区林业草 原局	2019 年花椒尖种植 项目	160	3	2130505	
					157	2130504	

